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東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5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1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3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3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4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4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5
九、结论意见.....	1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东方中科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中科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东方中科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中科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中科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

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东方中科前身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成有限”）成立于2000年8月1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700万元。2009年6月2日，东方集成有限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87,173,465.67元折股6,9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7915，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2009年6月11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批复（科资发股字【2009】32号）同意东方集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1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332号）同意东方集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29日，东方中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10282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900万元。

3、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4号），东方中科公开发行不超过2,834万股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83号）同意，东方中科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6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2664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字第 110ZA43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

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

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务依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69人，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预留权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431.0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753.82万股的2.74%。其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753.82万股的1.22%；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9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753.82万股的1.24%；预留权益43.1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753.82万股的0.2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其中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5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1万股。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预留权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主要骨干人员(41人)	192.00	92.75%	1.22%
预留	15.00	7.25%	0.10%
合计(41人)	207.00	100.00%	1.31%

5、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	----	----------------	---------------	------------

郑大伟	总裁	17.10	7.63%	0.11%
郑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	8.60	3.84%	0.05%
常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10	5.40%	0.08%
吴旭	副总裁	13.30	5.94%	0.08%
陈义钢	副总裁	16.90	7.54%	0.11%
中层管理人员（23 人）		127.95	57.11%	0.81%
预留		28.10	12.54%	0.18%
合计（28 人）		224.05	100.00%	1.42%

注：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预留部分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届时须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中的实际收益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

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股票期权的获授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获授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11、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及《试行办法》第

三十六条的规定。

12、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4、2020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行权、解除限售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

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郑大伟，郑大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郑大伟，郑大伟已经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 娜

王 振

2020 年 4 月 28 日